

浦东法律援助行走引领路上

将通过“七个办”让法律援助智能化、便捷化和惠民化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随着中央关于“浦东引领区意见”的发布，浦东再度成为世界的瞩目点。记者注意到,《意见》中前所未有地将“现代城市治理”置于与更高水平改革开放、自主创新、全球资源配置等“硬核”战略等高的层面。在下一个 30 年，浦东将向着城市治理“全球典范”新目标而前进。

“人”是城市治理中最核心的元素，真正打造“人民的城市”也是浦东引领区的内核所在。在过去的 30 年，浦东法律援助工作便是遵循着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为民宗旨，引领了法律援助的“上海模式”。站在引领区新起点上，浦东法律工作又将有创举？日前，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行走引领路上 浦东率先全国试点法律援助

《意见》指出,“支持浦东勇于挑最重的担子、啃最硬的骨头,努力成为更高水平改革开放的开路先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排头兵、彰显‘四个自信’的实践范例,更好向世界展示中国理念、中国精神、中国道路。”

风雨中相见,16年寻子梦圆

宝山警方破获一起儿童拐卖案

□见习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7 月 25 日上午,在上海宝山,在台风“烟花”带来的风雨中,我们见证了这座城市的另外一种温度。上海宝山警方开展“团圆行动”以来,在刑侦总队的指导下,经过缜密工作,辗转四川、广西等地,于 7 月 25 日凌晨,民警乘坐高铁,将一名被拐人员从广西带回上海,圆了王先生夫妇 16 年的寻子梦。

2005 年 6 月,在上海宝山务工的王先生来到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杨行派出所报警,称自己 5 岁的儿子小伟在杨行东街附近玩耍时走失,并向民警提供了儿子的照片和一些体貌特征。接到报案后,宝山警方立即开展调查,并根据走失情况,将该案进行刑事立案。由于没有目击证人,也缺少公共视频,案件侦破多次陷入困境。十多年来,宝山警方从未放弃案件的侦破工作,一有线索,就会立即重新调查取证,并多次陪同王先生夫妇赴江苏、安徽、山东等地开展调查、辨认。

今年,公安部部署开展“团圆行动”以来,宝山警方依托“全国公安查找被拐卖失踪儿童信息系统”对被拐、失踪人员进行广泛梳理和走访。今年 6 月中旬,民警在走访中获得一个重要线索:王先生的儿子小伟极有可能被一名曾在上海务工的四川籍男子拐骗至其原籍抚养。民警立即围绕小伟失踪期间在沪四川籍人员开展调查,通过大量走访和海量信息分析研判,今年 7 月中旬,一名四川南充籍男子梁某跳入了警方视线,侦查员发现梁某曾于 2000 至 2005 年期间在上海务工,于 2005 年突然回到四川老家。民警发现他有一儿子小坤,出生于 2001 年 5 月,与失踪的小伟出生时间相近。民警再把王先生提供的小伟失踪前照片与小坤现在的照片进行比对,细心的民警发现两人有许多相似之处。民警立即奔赴四川南充,从当地警方处了解到梁某因刑事犯罪现在正在监狱服刑,而小坤则在广西务工。

7 月 22 日,民警奔赴广西找到了小坤。7 月 23 日,在广西警方协助下,通过生物特征比对确认小坤就是王先生寻找了 16 年

挑最重的担子、啃最硬的骨头,也是浦东法律援助这些年所走过的道路。浦东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有大批外来人员涌入投身于开发建设,再加上浦东原有的一部分下岗工人、失地农民、五保户等贫困人群,数量约有四五十万,约占浦东人口总数的七分之一,所遭遇的矛盾纠纷和诉讼官司往往使他们处于孤立无援的弱势状态,急需得到法律援助。

1995 年,浦东受命开展全国法律援助试点工作,为经济困难公民免费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浦东模式成为引领全国法律援助的模式之一,让普通群众无钱也可以打得起官司,一句“有理无钱请进来”,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浦东也是全市最早实施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的区,特别是公安侦查阶段的法律援助和法律帮助开了先河。仅 2020 年,浦东受理各类援助案件 7712 件,同比增长 6.3%;各类窗口接待法律咨询 30192 人次,其中现场 19322 人次、“12348”热线 10870 人次。

行走引领路上 智能化进入浦东法律援助

《意见》提出,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

范、运行有效的城市治理体系,提升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提高应对重大突发事件能力,完善民生发展格局,延续城市特色文化,打造宜居宜业的城市治理样板。浦东法律援助引入智能化的“云援助”,让法律援助更便捷,起到了引领作用。

2020 年 6 月开始,浦东新区法援中心在全市率先开展法律援助刑事案件律师远程会见的试点工作。目前,浦东新区法律援助中心在高科西路 551 号建设有 5 个远程视频会见室,每天最多可以安排 25 场会见,系统基本能够实现律师预约、看守所确认、会见室分配以及会见后材料归档等全流程在线运行,显著提升律师会见效率。

中心通过制定《浦东新区法律援助律师远程视频会见规则(试行)》,对法律援助律师开展远程视频会见进行了制度性规范。中心远程会见工作取得了一定实践经验和制度成果,为新冠疫情常态化形势下全市推行远程会见系统积累了宝贵的经验。2020 年共接待远程会见 95 人次。今年 1-6 月,接待远程会见 239 人次。

全天候 24 小时“智慧亭”的落地也成为了浦东公共法律服务的一张名片。无论什么时间,老百姓只需刷身份证,即可进入法律

帮助“云服务”的空间,通过个性化的选择就可获得远程律师咨询和其他法律帮助,为老百姓寻求法律帮助带来了时间上的便利和自由度,提升了老百姓的获得感。

行走引领路上 浦东法律援助对标世界

“浦东法律援助永远在引领的路上,就是按照中央关于浦东建设社会主义引领区意见的要求,按照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民办实事的要求,把法律援助工作作为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城市治理体系之一,对标世界,对全国,创造性地做好法律援助,让人民群众在浦东感受到法律的正义,让世界在浦东感受到良好的法治环境。”浦东新区司法局法律援助分管领导说。

“浦东法律援助永远在引领的路上,就要不断探索、不断改进法律援助工作,让浦东的法律援助始终能够发挥引领作用,具体来说,我们新举措是‘七个办’:‘指尖办’、‘全市办’、‘就近办’、‘上门办’、‘轻松办’、‘快速办’、‘优先办’,通过这些让法律援助智能化、便捷化和惠民化。”浦东新区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介绍道。

上海检方提起公益诉讼同比上升382%

地方立法实施一年来,公益诉讼得到社会广泛支持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昨天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自去年 7 月 1 日《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正式实施一年多来,全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决定》精神,积极履职,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2104 件,同比上升 80%;制发检察建议或公告 1008 件,同比上升 75.6%;提起诉讼 140 件,同比上升 382%。尤其是今年上半年,上海检方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将维护公益与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更紧密地结合起来。

发布会指出,一年来,上海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按照《决定》精神,形成了一系列办案特点。以能动司法方式推动公益维护,除法律列举的领域外,按照《决定》精神积极探索新领域公益保护,取得了初步成效,建立了公益侵害的快速响应机制,通过繁简分流、简案快办,使易整改的公益损害快速得到修复。

公益诉讼工作也得到了社会各界广泛支

持,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内的公众参与度高,70%的线索由公众提供并由此开展排查而获得,公众参与调查、听证、回头看案件占比 10.6%。检方与审判机关、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等就公益诉讼办案衔接达成了多项共识。审判机关首次以诉前证据保全方式支持检察机关开展调查核实和公益维护工作。

上海检方在自身专业化建设方面也得到了加强,初步形成了三级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研发了“公益诉讼全案办案辅助系统”,探索技术调查官制度,组建了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完成环资、食药领域勘查、采样、检测 261 次,大幅提高了办案的专业化程度。

如今,在上海维护公益的渠道和手段也变得更为灵活有效。一年来,通过听证或磋商实现维护公益的达 784 件,占比 46.6%,通过检察建议维护公益 757 件,占比 45%,通过诉讼维护公益 140 件,占比 8.3%。检察机关搭建平台,通过听证、磋商等形式推动公益保护,取得双赢多赢共赢效果日益突出。

本市全面推进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

每户最高补贴3500元,年内将在中心城区实现街镇全覆盖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昨天上海市民政局明确,经过为期一年半的试点,本月起,本市全面推进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这项被市委、市政府列入“民心工程”的民生项目,通过“政府补贴一点、企业让利一点、家庭自负一点”,引导和支持包括困难、无子女、失能、高龄等特殊群体在内的全体老年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每户家庭最高补贴额度 3500 元。年内该工程将在中心城区实现街镇全覆盖,计划完成改造建设 5000 户。同时,根据实际需求与条件,有序向郊区拓展。

据了解,本市全面推开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后,相关地区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均可通过“上海市养老服务平台——适老化改造专项模块”或“上海市居家环境适老改造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两个线上平台,自愿申请适老化改造。

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的内容包括“基础产品服务包、专项产品服务包和个性化产品

服务包”。其中,“基础产品服务包”主要是满足老年家庭基本适老化需求,包括安装抓杆类产品、燃气与火灾报警装置,对地面实施防滑处理等;“专项产品服务包”主要针对老年人普遍反映的“浴缸洗浴不安全”,提供“浴改淋”等服务。

根据适老性、普遍性和多样性的原则,聚焦老年人安全、方便、健康等需求,目前,各相关平台运营方已形成了涵盖卫生间、厨房、客厅、卧室等七大日常生活场景的 60 余项 200 多种产品供老年人选择。而相关“产品包”的配置和组合方式将持续优化,在落实“改造清单精细化”要求的同时,逐步增加产品清单种类,丰富老年人选择。

作为一项“民心工程”,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工作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通过“政府补贴一点、企业让利一点、家庭自负一点”的资金分担机制,对符合要求的困难老年人、无子女老年人、独居或纯老家庭老年人等,由福利彩票公益金给予一定的补贴。